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[2023] 8 号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为切实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地块位于保安镇罗冲村、花山吴村、杨令庄村、李吴庄村、花阳村内部分集体土地，四至如下：

A 宗：位于保安镇罗冲村，东至罗冲村土地，西至罗冲村土地，南至罗冲村土地，北至罗冲村土地。

B 宗：位于保安镇罗冲村，东至罗冲村土地，西至罗冲村土地，南至罗冲村土地，北至罗冲村土地。

C 宗：位于保安镇花山吴村，东至花山吴村土地，西至花山吴村土地，南至花山吴村土地，北至花山吴村土地。

D 宗：位于保安镇罗冲村，东至罗冲村土地，西至罗冲村土地，南至罗冲村土地，北至罗冲村土地。

E 宗：位于保安镇罗冲村，东至罗冲村土地，西至罗冲村土地，南至罗冲村土地，北至罗冲村土地。

F 宗：位于保安镇罗冲村，东至罗冲村土地，西至罗冲村土地，南至罗冲村土地，北至罗冲村土地。

G 宗：位于保安镇花山吴村，东至花山吴村土地，西至花山吴村土地，南至花山吴村土地，北至花山吴村土地。

H 宗：位于保安镇杨令庄村，东至杨令庄村土地，西至杨令庄村土地，南至杨令庄村土地，北至杨令庄村土地。

I 宗：位于保安镇李吴庄村，东至李吴庄村土地，西至李吴庄村土地，南至李吴庄村土地，北至李吴庄村土地。

J 宗：位于保安镇李吴庄村，东至李吴庄村土地，西至李吴庄村土地，南至李吴庄村土地，北至李吴庄村土地。

K 宗：位于保安镇花阳村，东至花阳村土地，西至花阳村土地，南至花阳村土地，北至花阳村土地。

L 宗：位于保安镇花山吴村，东至花山吴村土地，西至花山吴村土地，南至花山吴村土地，北至花山吴村土地。

上述宗地位置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具体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用设施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县政府组织保安镇政府、县土地勘测规划队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县政府将组织县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张贴，并在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镇政府、村集体要做好现状管控，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本公告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(联系人：余站浩 电话：0375-611370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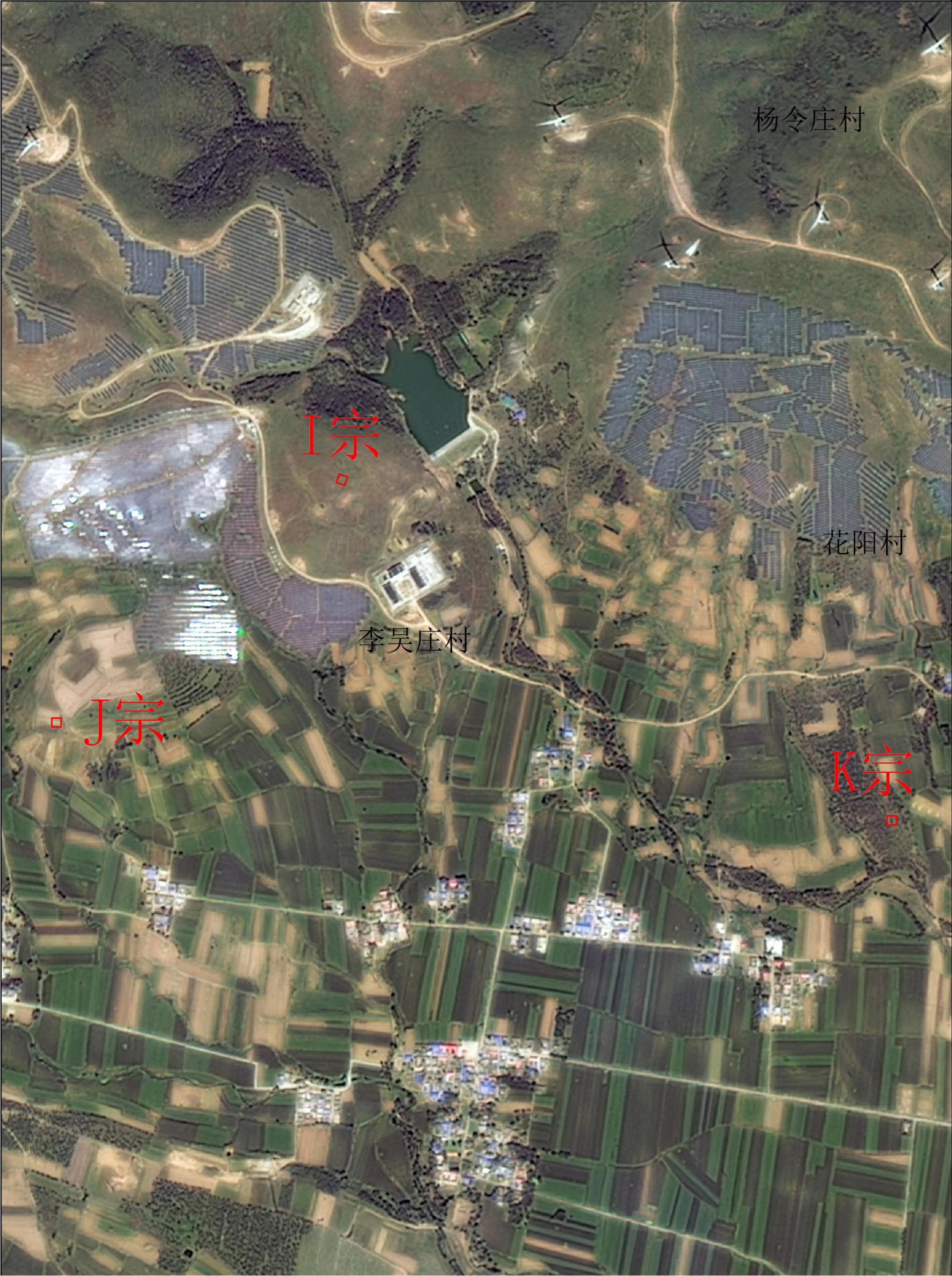


2023 年 1 月 31 日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（〔2023〕8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（〔2023〕8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（〔2023〕8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（〔2023〕8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（〔2023〕8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